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16期（总第80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 年第 16 期(总第 806 期)

2018 年 6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通知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更名的函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福建省海岸带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0号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已经2018年1月23日省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唐登杰

2018年5月11日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信息报告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的等级和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其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相应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派出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目标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并与相邻地区开展区域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统一、准确、及时公布突发事件信息。涉及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当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信息发布首要责任。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法定义务,配合和支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鼓励志愿者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志愿者根据其自身能力,参加科普宣传、应急演练、秩序维护、心理疏导、搜索营救、医疗救助等活动。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基层应急预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管理本级和下一级各类应急预案,组织评估和审核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和实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风险评估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部署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化工园区、经济开发区、大型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等特定区域实行单元化应急管理,并指定牵头单位统筹协调该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实行单元化应急管理区域的牵头单位应当根据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特点,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 (一)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的协作机制;
- (三)整合、储备本单元区域内的应急资源;
- (四)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 (五)完善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合作机制。

实行单元化应急管理区域的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所在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培训制度,根据不同对象确定培训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并加强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建以公安消防、医疗救治队伍为主体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救援队伍数据库,成立应急专家组,并纳入应急平台统一管理。

鼓励建立以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志愿者队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分部门、分区域储备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组织制定应急避难场

所布局规划,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单位,设置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医疗条件。

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单位负责场所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活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活动。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应急知识纳入教育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增强学生、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演练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各单位与保险机构开展有关突发事件风险灾害的商业保险业务合作,倡导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相关保险。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全省统一的应急平台建设规范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综合应急平台,并与上级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监测预警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专业监测机构以及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单位,应当建立24小时值守应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形成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快速反应机制和分析机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即将发生和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二)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三)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间的,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四)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当及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二十四条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相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第二十五条 预警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发布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短信、防空警报、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传单等方式发布;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承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负责人和指挥责任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预警信息的警示、建议、劝告,采取防范避险措施,并积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承担突发事件处置职责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启动相应的

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

事件超出承担突发事件处置职责的部门或者单位能力范围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导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中央直属驻闽有关单位、省属企业应当按照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二十九条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没有工作单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确定现场总指挥,统一开展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现场总指挥具体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

第三十一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除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指定有关的设施、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 (二)协调有关企业生产、供应、运输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 (三)组织专业人员对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有关人员提供心理干预服务。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除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劝解、疏导,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 (二)根据事态发展,及时采取交通管制等必要措施;
- (三)对扰乱社会秩序、妨碍社会管理或者公共安全、侵犯人身安全或者财产安全的行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财产的,应当向被征用财产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应急征用凭证;紧急情况下无法当场签发凭证的,应当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补发凭证。

应急征用凭证应当载明应急征用的依据、事由、被征用财产的名称及数量、被征用财产者的单位名称或者姓名、实施征用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要素。

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四条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以及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运输线畅通。

第三十五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应急专用频率的电波监测和干扰排查等技术保障。

第三十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地报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恢复与重建所需的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恢复与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监督管理,确保其规范使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善后工作的领导,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提供信息咨询、帮助查找失踪人员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贷款贴息、财政资助、项目安排等政策扶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原始记录等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的;
-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的;
- (五)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
-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24小时值守应急制度的;
- (七)未按照规定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的;
- (八)未按照规定建立预警机制、发布预警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解除警报的;
- (九)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
- (十)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的;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演练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8〕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大公开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主动、全面、及时地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重大决策,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政策出台后,要注重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避免误解误读。要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制定公开清单

各级各部门要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并从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环节梳理细化本地区、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闽政办便函〔2017〕79号)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公开事项清单,并在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涉及的公开内容应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公开清单的内容应根据法规政策的调整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优化公开方式

各地政府、各重点领域主管部门要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在政府网站

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所监管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针对社会公益服务对象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四、强化公开保障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省农业厅、民政厅、教育厅、卫计委、环保厅、安监局、水利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医保办等重点领域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于5月底前书面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地各部门2018年底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时,应汇总本地区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二)纳入绩效考核。省政府办公厅将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查访核验,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也要将其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 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社会公益事业是增进民生福祉、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传承民族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社会各界参与热情和关注度越来越高,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主动、不及时、不全面,面对公众关切解读引导不够等问题,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和公平性。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明确公开内容

(一)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二)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三)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

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三、突出公开重点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三)教育领域。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

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

(五)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国务院教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2018年底前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出台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增强公开实效

(一)扩大公开范围。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本地区、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完善公开方式。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

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加强解读引导。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机制,务求取得实效。地方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开展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问责。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8〕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0日

福建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改造升级一批、异地迁建一批、关闭退出一批”方式,通过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步分类、平稳有序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实施范围

现有城镇人口密集区内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即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其社会可接受风

险等级为不可接受和尽可能降低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

四、实施步骤和工作重点

(一)制定具体落实方案。2018年9月底前,各地要结合《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情况表》(见附件),进一步开展摸排评估和分类工作,逐一对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登记造册,制定本地区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等。方案实施前要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各地摸排新发现需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一并列入落实方案。各搬迁改造企业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实施方案,落实好搬迁园区、具体搬迁改造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等。

(二)组织启动搬迁改造。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方案,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快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指导企业制定搬迁方案,搬迁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做精,同时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用地,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对市场竞争力不强、规模不大的,在生产和运输过程存在安全隐患的,以及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原则上应关闭退出,不实施异地搬迁;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尽早关闭。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要确保承接园区周边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受侵占挤压,对因修改相关规划对化工园区内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搬迁改造企业要落实好搬迁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做好企业职工思想工作。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省经信委 牵头制订和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牵头拟定搬迁改造企业名单,检查推进各设区市、各部门、各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和进度,协调解决搬迁改造中的问题和困难,汇总通报搬迁改造工作和进度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省安监局 配合经信部门拟定搬迁改造企业名单,依照职责加强对搬迁改造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工作。

(三)省发改委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扩容承接搬迁改造企业的化工园区。

(四)省财政厅 配合省经信委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按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权限,负责落实企业政策性搬迁有关所得税处理,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六)省国土厅 负责对新设、扩容承接搬迁改造企业的专业石化园区提供土地政策支持,优先保障搬迁改造企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七)省环保厅 负责加强环保执法,综合利用环保“组合拳”,配合当地政府有序推进实施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对搬迁改造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的环保监督,要求搬迁改造企业按规范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并做好风险防范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八)省国资委 协调督促省属搬迁改造企业制定和实施搬迁改造方案。

(九)地方政府 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辖区内搬迁改造具体方案,明确搬迁改造方式,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强组织协调,协助搬迁改造企业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规划建设、扩容承接搬迁改造企业的专业化工园区,督促所属环保部门做好新建或扩建的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协调搬迁改造企业选址入园,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搬迁改造企业按时完成搬迁改造任务;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要求;督促指导关停或搬迁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关停或搬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将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等所需费用列入企业搬迁成本、企业改制成本或土地整治成本,督促再开发利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相关活动,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督促企业做好就地改造工作,确保就地改造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等有关要求,对无法满足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停产关闭;督促地方各级经信部门向同级环保、国土资源、建设和城乡规划等部门,提供拟关停或搬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名单。

六、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属企业搬迁改造方案由搬迁改造企业的省属集团公司研究提出并商属地设区市确定;其余企业搬迁改造方案由属地设区市商搬迁改造企业确定。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分年度统筹省经信委部分专项资金对属地设区市给予奖励补助,各设区市应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政策资金,支持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具体由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对企业在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符合《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规定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具体由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厦门市政府负责落实。

(三)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特点,完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四)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制度。新设立化工园区要优先保障搬迁改造企业的土地需求。搬迁改造企业用地数量大、现有化工园区确实难以承接,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接园区具备扩区扩容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适当扩大承接园区规模,以满足搬迁改造需求。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省属企业土地处置的,依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单位土地资产处置的通知》(闽政办〔2007〕9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异地搬迁的,政府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为其安排同类用途土地;搬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原址技改的,凡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加层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在原址增资扩建所需的扩大工业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退出原行业的,涉及的国有土地可交由政府收储,也可由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和厂房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仓储物流等新兴行业,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符合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

被政府批准征收房产或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按规定享受土地增值税有关优惠政策。具体由省国土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厦门市政府负责落实。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属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按时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省经信委、安监局要发挥牵头推动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二)明确主体责任。搬迁改造企业对搬迁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环保、安全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应严格遵守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按计划进行搬迁改造,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依法开展搬迁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搬迁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三)落实属地责任。搬迁改造企业所在地政府对搬迁改造工作负有属地管理责任。一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要与生态水源保护、城镇化建设结合起来,搬迁项目选址要立足长远、进入化工园区,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环保、消防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向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后的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二要加大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三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四要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五要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附件: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情况表

附件

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情况表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现有产品、主要装置及产能	职工人数	现厂址	需异地迁建、就地改造或关闭退出的原因
福州	1	福州市金瀚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氧化亚金钾、氧化银钾、氧化银	20	连江县敖江投资区青霞路8号	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2	福清市南宾树脂有限公司	民营	氯丁胶、PU胶年产3千吨	41	福清市镜洋镇镜洋街220号	安全环保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厦门	3	厦门二化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甲醛溶液	42	厦门市杏前路165号	安全环保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4	厦门厦化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	年产硫酸20万吨、磷肥30万吨、各类复合肥BB肥20万吨、十二烷基苯硫酸5万吨	200	厦门市杏林瑶山路13号	安全环保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5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控股企业	1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4万吨/年环氧丙烷、5万吨/年聚醚、4万吨/年1,4-丁二醇	800	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北路1137号	安全环保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泉州	6	泉州金固胶业有限公司	民营	丙烯酸酯AB胶、环氧AB胶	25	泉州市鲤城区常态街道树兜北路178号	不符合相关规划
	7	晋江市华福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年产4万吨聚氨酯	70	晋江市池店镇梧厝村	安全环保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8	福建省通用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氯丁接枝胶、聚氨酯粘合剂	23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埔工业区	不符合相关规划
莆田	9	莆田市涵江区科立粘胶制品厂	民营	氯丁胶400吨/年	10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农山村	不符合相关规划
	10	莆田市涵江区兆瑞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氯丁胶、生胶糊、万能胶、聚氨酯胶	8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松西村	不符合相关规划
	11	莆田市秀屿区成忠胶水厂	民营	生胶糊	10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营边村	不符合相关规划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现有产品、主要装置及产能	职工人数	现厂址	需异地迁建、就地改造或关闭退出的原因
龙岩	12	龙岩日平工贸有限公司	民营	溶解乙炔 30 万瓶/年、氧气 30 万瓶/年、氮气 30 万瓶/年、氩气 30 万瓶/年、二氧化碳 30 万瓶/年、混合气 30 万瓶/年	65	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核心区）	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13	龙岩市南方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民营	分析纯硫酸 6000 吨/年	15	龙岩市新罗区翠屏东路（翠屏山煤矿旁）	处在人口密集区
	14	龙岩市新罗区龙马乙炔气厂	民营	溶解乙炔 18 万瓶/年	55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浮蔡村	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15	永定县永佳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松香 0.5 万吨/年、松节油 0.1 万吨/年	16	龙岩市永定区凤城镇先锋村沈家坪 3 号	处在人口密集区
	16	上杭县山水林业工贸有限公司	民营	松香 0.5 万吨/年、松节油 0.1 万吨/年	16	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	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17	连城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合成氨 2.5 万吨/年	300	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18	连城县荣达林化有限公司	民营	松香 0.5 万吨/年、松节油 0.1 万吨/年	16	连城县莒溪镇苔连村	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19	福建漳平金鑫硫酸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硫酸 11 万吨/年	300	漳平市东坑口 33 号	处在人口密集区
	20	福建省漳平凯达氟制品有限公司	民营	氯氟酸 2 万吨/年	80	漳平市东坑口 33 号	处在人口密集区
	21	清流氨盛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合成氨 3 万吨/年、甲醛 1 万吨/年	298	清流县崇口镇新安路 23 号	处在人口密集区
	22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总氨 32 万吨/年、精甲醇 15 万吨/年、尿素 40 万吨/年、三聚氰胺 1.5 万吨/年	1315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 159 号	处在人口密集区
	23	福建省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硫酸 10.5 万吨/年、氟硅酸钠 300 吨/年	10	沙县城关大洲路 156 号	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现有产品、主要装置及产能	职工人数	现厂址	需异地迁建、就地改造或关闭退出的原因
南平	24	南平市远宏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盐酸	20	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万台村金岗桥	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
	25	浦城县华丽制漆有限公司	民营	聚氨酯油漆	12	浦城县水南乡狮公岭9号	安全环保距离不能满足扩大生产要求
	26	浦城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	硝基涂料	13	浦城县五里塘197号	不符合相关规划
宁德	27	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氯酸盐、双氧水等	350	屏南县屏城乡城南路215号	安全环保距离不能满足扩大生产要求
	28	福安市凯迪漆业有限公司	民营	电机电器配套油漆	7	福安市秦溪洋工业园区	安全环保距离不能满足扩大生产要求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8〕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以下简称《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电梯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目前,我省电梯保有量超过20万台,并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增长,安全保障压力不断增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电梯安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按照《意见》的工作部署,结合《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5〕100号)要求,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保障,加强宣传教育,确保电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到2020年全省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全国低位水平。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完善省电梯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加强综合协调、合力推进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部署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事务。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电梯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加强本地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要按照标准配备监管人员和车辆等装备,保障经费投入,确保有效履行职责。

二、加强综合治理,健全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工作负总责,应当建立和完善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实施政策,建立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的机制;要将“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有效解决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经费和电梯隐患治理资金筹措难的问题;要将电梯应

急救援纳入各级政府应急救援体系,并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用,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质监、住建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对电梯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以及制造单位、维保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管理,促进质量提升

各地要按照《意见》部署要求,认真抓好相关任务分工落实,组织制定落实《意见》实施方案,细化措施,明确目标、完成时限等;要结合省委、省政府开展质量提升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决策部署,通过电梯安全专项整治提升质量安全水平,以法规标准为引领,综合运用行政许可、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科技攻关等手段,有效调动企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主体的主动性、自觉性,推动电梯制造质量、安装质量、维保质量、运行水平等全面提升。同时,积极创新管理模式,推进按需维保,探索“物联网+维保”新模式,引入“保险+服务”,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和信息化手段,发挥电梯质量安全各相关方作用,构建相关方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参与监督的多元共治新格局,促进全省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更名的函

闽政办函〔2018〕24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名称变更的请示》(闽交规〔2018〕3号)及《关于我省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站名变更有关情况的报告》悉。经省政府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沈海高速公路福泉段“仙游通行费收费站”更名为“仙游枫亭通行费收费站”。

二、同意将沈海高速公路漳诏段“漳州港通行费收费站”更名为“龙海东园通行费收费站”，“东山岛通行费收费站”更名为“诏安四都通行费收费站”。

三、同意将莆炎高速公路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段“三明西通行费收费站”更名为“三明岩前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8〕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建立全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里关于加强“厕所革命”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解决制约推进“厕所革命”工作的重大问题,以及相关部门职责衔接问题;加强对深入推进全省“厕所革命”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评估推进“厕所革命”工作情况,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提出宣传推广意见和建议;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收集拟定会议议题报会议召集人审定,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起草印发会议纪要,办理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德金 副省长

副召集人:詹志洁 副秘书长

林瑞良 省住建厅厅长

成员:吴立官 省旅发委副主任

陈星 省卫计委副主任、爱卫办主任

吴亮碧 省发改委副主任

万崇伟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陈志忠 省国土厅副厅长

徐威 省环保厅副厅长

王明炫 省住建厅副厅长

王增贤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安生 省商务厅副厅长

牟景旭 省电力公司副局级调研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住建厅林瑞良厅长兼任。联席会议成员随工作岗位变更而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8〕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建立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解决制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问题,以及相关部门职责衔接问题;加强对深入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评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提出宣传推广意见和建议;办理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收集拟定会议议题报会议召集人审定,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起草印发会议纪要,办理联席会议交办的其

(接上页)

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联系。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由省住建厅代章。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二)联席会议的时间、议题及相关事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报召集人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召集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统筹协调联席会议相关筹备工作,布置交办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推进“厕所革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要求报送相关会议材料,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主动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9日

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李德金 副省长
副召集人：詹志洁 副秘书长
林瑞良 省住建厅厅长
成 员：叶得盛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
林向东 省发改委总规划师
王明炫 省住建厅副厅长
兰 文 省经信委副主任
曾能建 省教育厅副厅长
徐 威 省环保厅副厅长
黄书荣 省农业厅副厅长
刘常标 省海洋渔业厅副巡视员
陈安生 省商务厅副厅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住建厅林瑞良厅长兼任。联席会议成员随工作岗位变更而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联系。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由省住建厅代章。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二)联席会议的时间、议题及相关事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报召集人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召集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统筹协调联席会议相关筹备工作,布置交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要求报送相关会议材料,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主动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8〕12号

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和实施国家海洋督察制度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对国家海洋督察整改工作的领导,推进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唐登杰 省长

副组长:李德金 副省长

成 员:刘 琳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钢生 省海洋渔业厅副厅长(暂时负责人)

叶飞文 省发改委副主任

翁玉耀 省经信委主任

王永礼 省财政厅厅长

叶 敏 省国土厅厅长

付朝阳 省环保厅厅长

林瑞良 省住建厅厅长

黄祥谈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黄华康 省农业厅厅长

陈照瑜 省林业厅厅长

赖 军 省水利厅厅长

吴南翔 省商务厅厅长

吴贤德 省旅发委主任

徐增福 福建海事局局长

林仙元 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协调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指挥等,研究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
(下转第 32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福建省海岸带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8〕13号

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实施《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我省海岸带综合管理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建立福建省海岸带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抓好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的贯彻落实;协调和解决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推动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海岸带监管工作合力;总结各地各部门在海岸带保护管理和生态修复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海岸带保护宣传力度;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确有需要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及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三、组成人员

召 集 人:李德金 副省长

副召集人:刘 琳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钢生 省海洋渔业厅副厅长(暂时负责人)

成 员:叶飞文 省发改委副主任

林伯德 省科技厅副厅长

韩 健 省财政厅副厅长

廖敏辉 省国土资源监察总队总队长

徐 威 省环保厅副厅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蒋金明 省住建厅副厅长

梁金焰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欧阳德 省林业厅副厅长

陈宜国 省水利厅副厅长

钟 声 省海洋渔业厅副厅长

傅柒生 省文化厅党组成员、省文物局局长

吴立官 省旅发委副主任

宋剑华 福建海事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挂靠省海洋渔业厅,承担日常工作。李钢生副厅长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钟声副厅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文。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印章,如工作需要,由省海洋渔业厅代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3日

(上接第 30 页)

问题整改任务,协调推进整改工作,督导反馈整改情况,推动建立依法管海治海的长效机制。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海洋渔业厅,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李钢生副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3日